合同编号：JSZC-320100-HWZX-G2026-0606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南京脑科医院　　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上海飓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数量(提供分项报价)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注册证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高速扫描双光子显微镜及配套设备	BergamoIII	科研	套	1	7,800,000.00	7,800,000.00
产地	中国			制造商	索雷博光电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		
合计	人民币大写金额：柒佰捌拾万元整　（小写金额￥）7,800,000.00						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　1、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柒佰捌拾万元整人民币；2、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；3、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保证　1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　乙方对货物的免费质保期：整套原厂质保 4 年，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　1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；2、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0 日内，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， 每逾期一周乙方应按逾期货物/服务总价 的 5‰向买方支付滞纳金，逾期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。违约金可以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扣除。如逾期时间超过 2 周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/服务，在不妨碍买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，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的终止合同，并向卖方索赔。；3、乙方须派专人负

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4、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及使用部门认可确认情况下，且完成使用培训后的 1 个月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产品合格证或进口设备报关单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安装调试是否合格，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，使用人员操作培训是否完成等内容。5、卖方交付的全部设备，其设备整机铭牌标注的生产日期，不得早于本项目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前 180 日历天。若任一设备生产日期不符合前述约定，视为卖方交付不合格，卖方应在【30】日内免费更换全新合规设备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、拆装、检测、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。

第六条　伴随服务 / 售后服务　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；2、所有货物的维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，免费质保期内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质保期外乙方承诺只收取配件费；3、质保期内开机率≥95%，按一年 365 天计算，停机最多 18 天，超过 1 天，延保 7 天；4、质保期内更换的配件，从更换之日起仍享有一年的免费质保期；5、质保期外主要配件更换后的质保期为 6 个月。6、若经验收核查发现设备生产日期早于验收合格日 180 天以上，买方有权选择：

（1）要求供方无条件更换全新符合生产时效要求的设备，更换产生的物流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，且工期不予顺延；

（2）扣除合同总价款【5%】作为违约金，同时供方仍需限期更换合规设备；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： 1、签订合同时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%缴纳履约保证金。合同履行结束后，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：

1.1 退还时间及条件：验收合格且设备 正常使用一年后 5 个工作日内。

1.2 退还方式：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 无息退还。

1.3 不予退还的情形：合同约定的交付 期内未履约完成、验收不合格、整改不到位等情形。

1.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：甲方逾 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，除应当退还履约 保证金本金外，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 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，但因乙方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。

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(保 险)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，保函(保险)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。如乙方未按要 求履行合同义务，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款项支付

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。

1.1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缴纳合同金额 10%履约保证金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作为预付款。

1.2 货到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，由最终用户单位签章的验收报告回执作为付款的依据，甲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一次性付清余款。

1.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

2 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 规定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。

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

时，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，合同 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。

第九条 责任与义务 1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，如逾期交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期间损失；如乙方逾期 30 天未交付货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拒付全部合同款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2、乙方交付货物品名、型号、规格与合同不符时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3、乙方在没有人员到达现场的情况下，委托物流或其它第三方送货至甲方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4、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配件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影响甲方使用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退回全部货款或重新发货，并按第 2 条款处理，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5、乙方在产品中不得使用非法的知识产权，如果在本次采购中发生知识产权侵权事件，由乙方负责。6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，甲方有权酌情扣留本合同相应质量保证金。7、所投医疗设备须开放标准化数据接口，提供完整的数据传输协议、接口文档、字段说明等技术资料，支持与采购单位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。8、可按照采购单位信息系统的数据规范，实现设备业务数据的采集、上传与交互；投标人须免费配合采购单位开展接口对接、联调测试、故障排查等工作，直至数据传输稳定可用。9、接口对接产生的开发、调试、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，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乙方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

测机构出具的货物质量检测鉴定报告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守信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；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第十三条 附件

1、产品配置清单，2、备品配置清单分项报价表 3、售后服务承诺 3、廉洁合约

甲方（单位盖章）：南京脑科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采购分管院领导：

业务主管部门分管院领导：

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邮　　编：210029

地　　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64 号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乙方（单位盖章）：上海飓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委托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13512570747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蒙自路支行

账　　号：439084262534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

政府采购

中标通知书

上海飓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在南京脑科医院高速扫描双光子显微镜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(第三次)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100-HWZX-G2026-0606，项目代理编号：0675-266J0C003409）中中标。中标金额:RMB7,800,000.00。

望贵单位接通知后30天内与南京脑科医院商签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(招标公司签章)

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8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

传真：025-84795981

电话：025-84795965

日期：2026-10-29